

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
	團體	名稱						主事務所地址	
		負責人姓名							

刀械名稱	數量	把	規格	刀柄長	約公分	用途	紀念	放置處所	同戶籍（主事務所）地址
				刀刃長	約公分		裝飾		
				其他特徵			健身表演練習		
							正當休閒娛樂		

刀械來源	自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入 （原戶籍地址：）								
	本人自 購買進口								
	委託他人自 購買進口（受委託人：、出生日期：、戶籍地址：）								
	委託 公司自 購買代理進口 （公司地址：）								
	委託 公司（工廠）製造 （ 公 司 或 工 廠 地 址：）								
	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、戶籍地址：、許可證號碼：、核發機關：）；承租（借）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				
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

附註	<p>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（一）未滿二十歲者。（二）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（三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持有刀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（三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。（四）委託公司（工廠）製造或進口者，附該公司（工廠）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三、刀械由國外進口者，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、第二聯；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）者，並檢附原持有人售（轉、租、借）讓書等文件。</p> <p>四、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</p>
----	---